

小兒發燒處理及用藥注意事項

發燒(肛溫、耳溫超過 38 度 c 或腋溫超過 37 度 c)乃小兒對外來感染產生抵抗力的反應，因輕微的溫度升高可活化身體白血球吞噬病毒或細菌。發燒本身不會燒壞腦筋，除非是腦膜炎、腦炎所引起的發燒或溫度過高至 41 度 c-42 度 c。小兒發燒大部分是輕微的病毒感染，唯少數早期無法預測的後期併發症(例如肺炎、腦膜炎或腦炎、心肌炎、腹膜炎、敗血性休克)可能會危及生命，需特別注意。因此小兒發燒尤須治『病』而不是退『燒』，需注意以下事項，如有特殊狀況，不管溫度高低，儘速就醫：

1. 高燒不退(≥ 40 度 c)。
2. 發燒天數過長(超過 3-4 天)。
3. 持續厭食、腹痛、腹脹、嘔吐或腹瀉至脫水。
4. 頭痛、耳朵痛、腹痛、嘔吐、抽筋、異常躁動或嗜睡，活動力減弱或意識不清。
5. 體力減弱，四肢寒顫冰冷及發紺。嘴唇蒼白及發紺。
6. 持續胸痛、心跳加快、冒冷汗、呼吸急速、呼吸困難或氣喘，四肢及嘴唇蒼白、發紺。
7. 出現不明原因紅疹及斑點。
8. 任何小兒科特殊異於平常狀況。

續下頁

一般發燒處理：

1、非藥物的處理方式

- 1.1 應定時一天量體溫三次並記錄，需要時應加量。
- 1.2 減少衣服穿著，以寬鬆為主，減少被蓋、襪子。
高燒前有發抖畏冷時，先用棉被或衣物覆蓋，不畏冷時再減少身體衣物的覆蓋
- 1.3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，調節室溫。
- 1.4 多補充水份，多休息，勿過度活動
- 1.5 肛溫(耳溫)超過 38^oc，可睡水枕(小於三個月之嬰兒使用)或冰枕。
- 1.6 使用退燒藥後，肛溫(耳溫)仍超過 39^oc，可洗溫水澡。
水溫 27^oc-34^oc，洗 20-30 分鐘，身體擦乾，注意水溫是否太低，勿讓小孩有發抖現象

2、退燒藥物的處理：需經醫師指示使用，小於六個月以下的嬰兒勿任意使用退燒藥。

- 2.1 按時服藥。
- 2.2 發燒超過肛溫 38.5^oc 或腋溫 37.5^oc，先使用口服退燒藥，若一小時後仍降不下來，可加用栓劑。
- 2.3 一來院即高燒超過肛溫 39.5^oc-40^oc，可考慮先使用栓劑，若一小時降不下來，可加用口服退燒藥。
- 2.4 有熱痙攣病史者，宜提早使用口服退燒藥或栓劑，避免因高燒引起抽筋。
- 2.5 肛門栓劑：
 - 2.5.1.腹瀉患者非不得已，儘量不使用，平時栓劑應放冰箱下層。
 - 2.5.2.由尖端側(可先塗乾淨凡士林)整個塞入肛門內，捏緊屁股三分鐘，使其融化。

握新凡事用心



對您無限關心